

軍人自殺防治策略

1. 透過心理衛生推廣教育、個案處遇、團體輔導、心理測驗、教育訓練、研究發展與輔導行政等各項官兵心理衛生工作，並偕同「國軍自殺防治中心」，全面宣導正確心理衛生觀念，增進國軍心理衛生知識，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。
2. 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，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，建立「三級防處體系」，發揮「初級發掘預防」、「二級專業輔導」、「三級醫療處遇」之三級防處架構，以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。亦強化國軍三級防處體系之全體人員對於自殺危機辨識及處理能力。
3. 依「自殺防治系列手冊：心情溫度計-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」為宣導教材，要求全軍隊所屬幹部說明施測目的、做法及後續處置作為等，並購製宣導品、撥發全軍心衛中心運用，同時製播「心情溫度計」宣教系列影片，加強全面推廣運用該量表。
4. 針對軍人族群常用的自殺方法，如使用槍枝自盡、上吊，進行相關政策預防。
5. 新進人員輔導：心輔官(員)於人員到部 1 週內實施「心理衛生教育」、1 至 3 個月內完成「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」施測；對單位轉介或問卷篩選之個案，實施個別諮商，以協助個案適應生活。
6. 一般官兵輔導：自官兵報到迄退伍前，配合宣教或輔導時機，提供官兵生活、職業諮詢及相關心理測驗等資訊，作為退伍後生涯規劃參考。
7. 特別個案輔導：對明顯適應不良、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及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，由單位心理衛生中心擬定輔導計畫，並將輔導情形、建議及協助配合事項密函單位輔導長，供單位研處執行。對輔導無效之個案，協助轉介至國軍地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或經單位核准轉介至民間專業機構進行專案輔導；另經研判屬精神疾病人員，立即轉送國軍醫院精神科治療，經鑑定達停役標準者，協助儘速辦理停役手續。

